

臺北市政府 109.01.22. 府訴二字第 1096100191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2 人因娛樂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730590600

號及 108 年 7 月 1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0018711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二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企業有限公司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○○○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經營選物販賣機，供他人娛樂使用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30 日查獲訴願人○○○未於事先申辦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，及繳納代徵娛樂稅款，違反娛樂稅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。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（下稱大安分處）乃以 107 年 7 月 31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75624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填具代繳娛樂稅款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以設立娛樂稅稅籍。訴願人○○○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填具娛樂業開業代繳娛樂稅款申請書，主張其自 107 年 7 月 5 日開業，娛樂業名稱填載○○○○○○管理企業，娛樂設備為 32

台

選物販賣機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8 月 16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755188300 號函（該

函

誤植為○○○○○○管理企業）核定，○○○即○○○○○○管理企業自 107 年 7 月 5 日起按每月娛樂稅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 萬 5,888 元，查定課徵娛樂稅 4,046 元，並補徵 107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12 日娛樂稅計 5,090 元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查得○○○即○○○○○○管理企業之開業日期有誤，○○○即○○○○

○○管理企業於 107 年 8 月 30 日書面說明表示其係自 107 年 6 月 9 日正式營運，107 年 7 月 4 日

前有選物販賣機 16 台，107 年 7 月 5 日以後始有 32 台。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3 日北市

稽大安乙字第 10756322800 號函補徵 107 年 6 月 9 日至 7 月 4 日娛樂稅計 1,745 元。嗣原處分

機關審認○○○即○○○○○○管理企業未於開業前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，亦未繳納代徵娛樂稅款，違反娛樂稅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

應各處以罰鍰，並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2 條第 3 款、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及行政罰法第 24 條等規定，擇一從重後以 107 年 10 月 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

10

733329900 號裁處書，處○○○即○○○○○○管理企業 2 萬 7,340 元罰鍰（107 年 6 月 9 日

日

至 8 月 12 日，計補徵娛樂稅 6,835 元之 4 倍罰鍰）。○○○即○○○○○○管理企業不服

服

該裁處書，於 107 年 12 月 3 日申請復查。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2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

1073

05906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」。○○○即○○○○○○管理企業仍不服，於 108 年

6 月 5 日再次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7 月 1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0018711 號

復

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」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上開 2 復查決定，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經由原處

分

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訴願人○○○於 11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壹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：

一、本件訴願人○○○提起訴願日期（108 年 11 月 8 日）距上開 2 復查決定之發文日期（108 年

年

1 月 25 日及 7 月 19 日）均已逾 30 日，惟查上開 2 復查決定之受文者即復查申請人○○○

即

○○○○○○管理企業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歇業，惟上開 2 復查決定仍寄送至○○○即

○

○○○○○○管理企業原設立地址（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樓），是該 2 復查決定之送達不合法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。另○○○以訴願人名義提起訴願，雖係於代表人欄位簽名，揆其真意，應具以訴願人身分簽名之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娛樂稅，就下列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

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：……六、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，為出價娛樂之人。娛樂稅之代徵人，為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。」第 5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娛樂稅，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，依左列稅率計徵之：……六、……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凡經常提供依本法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，於開業、遷移、改業、變更、改組、合併、轉讓及歇業時，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，應於次月十日前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。但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，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，限於達後十日內繳納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七條規定，未於開業、遷移、改業、變更、改組、合併、轉讓及歇業前，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、短報、匿報娛樂稅者，除追繳外，按應納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，並得停止其營業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

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依娛樂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，其不為代徵或短徵、短報、匿報娛樂稅之應納稅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減輕或免予處罰：……三、每案應納稅額逾新臺幣六千元至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者，按應納稅額處四倍之罰鍰。」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（節錄）

稅法	稅法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
娛樂稅法	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，未於開業、遷移、改業、變更、改組、合併、轉讓及歇業前，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經查獲未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者。 ……	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。 ……
娛樂稅法	第十四條第一項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、短報、匿報娛樂稅者，除追繳外，按應納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，並得停止其營業。	…… 二、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、匿報娛樂稅者。	…… 按應納稅額處七倍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相關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，並已補繳稅款者，處五倍罰鍰。

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市娛樂稅之徵收，由本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。」第 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：……二、……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

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演出人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前條……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，係指機動遊藝、機動遊艇、電動玩具、錄影帶節目放映(M.T.V)等具有娛樂性之設施而言。」第5條第6款規定：「娛樂稅之徵收率如下：……六、……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二·五。」第9條規定：「娛樂稅代徵人，每月代徵之稅款，應於次月十日前自動報繳，其屬查定課徵者，由主管稽徵機關於每月底發單課徵，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○○○於107年5月即向臺北市商業處申請登記；且107年5月

至7月為裝潢期，娃娃機只有一半，未正式營業，亦未與台主算6月至7月租金；又原先是

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娛樂稅，卻被黑箱作業開罰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○○○獨資經營之○○○○○○管理企業於系爭地址自107年6月9日起設有選物販賣機16台，107年7月5日後計有選物販賣機32台，供他人娛樂使用，

惟未於事先申辦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，亦未繳納代徵娛樂稅款，違反娛樂稅法第7條及第9條規定，依同法第12條及第14條規定應各處以罰鍰，爰併依稅務違章案件減

免處罰標準第22條第3款、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及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

，

擇一從重處罰訴願人○○○即○○○○○○管理企業2萬7,340元罰鍰（107年6月9日至8

月12日，計補徵娛樂稅6,835元之4倍罰鍰）。有訴願人○○○107年8月13日填具娛樂業

開業代繳娛樂稅款申請書、○○○即○○○○○○管理企業107年8月30日說明書及2份大

安分處娛樂稅稽查報告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

五、至訴願人○○○主張107年5月即向臺北市商業處申請登記；且107年5月至7月為裝潢期，

娃娃機只有一半，未正式營業，亦未與台主算6月至7月租金；又原先是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娛樂稅云云。按凡經常提供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，於開業、遷移、改業、變更、改組、合併、轉讓及歇業時，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，違者，處1萬5,000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娛樂稅代徵人不為

代徵或短徵、短報、匿報每月代徵之娛樂稅者，除追繳外，按應納稅額處 5 倍至 10 倍罰鍰，每案應納稅額逾 6,000 元至 1 萬 2,000 元者，按應納稅額處 4 倍之罰鍰；一行為違反數個

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；為娛樂稅法第 7 條、第 9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4 條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

22 條第 3 款所明定。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查獲訴願人○○○於系爭地址經

營選物販賣機，供他人娛樂使用，未於事先申辦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，亦未繳納代徵娛樂稅款；嗣訴願人○○○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填具娛樂業開業代繳娛樂稅款申請書

及 107 年 8 月 30 日說明書，自承於 107 年 6 月 9 日起正式營運，並設有選物販賣機 16 台，107

年 7 月 5 日後增設選物販賣機計 32 台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○○○有未於事先申辦登

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，亦未繳納代徵娛樂稅款等違規事實，並據前開資料核計應補徵娛樂稅額，及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從一重核課罰鍰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至訴願人○○○主張未與台主計算租金等情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另訴願人○○○主張其於 107 年 5 月即向臺北市商業處申請登記等語，惟商業設立登記與本件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係屬二事，訴願主張，容有誤解。至訴願人○○○所稱係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娛樂稅一節，惟查卷附訴願人○○○107 年 8 月 13 日填具之娛樂業開業代繳娛樂稅款申請書及 107 年 8 月 30 日說明書，其上記載之娛樂業名

稱及說明者均為○○○○○○管理企業，並無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企業有限公司為相關申請或主張之情形。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。

六、又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1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0018711 號復查決定之程序部分，以訴願

人○○○就罰鍰事件申請復查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2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73059

0600 號復查決定駁回在案，因未依法提起訴願，該罰鍰處分已告確定，訴願人○○○復就同一事件申請復查，自屬程序不合為由，予以駁回。然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25 日北

市稽法甲字第 10730590600 號復查決定之受文者即復查申請人○○○即○○○○○○管理

企業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歇業，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2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730590600 號

復查決定仍寄送至原設立地址(本市大安區泰順街 44 巷 30 號 1 樓)，致此復查決定之送達日

期不合法，自無逾期提起訴願而已告確定之問題。是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19 日北市稽法

乙字第 10830018711 號復查決定所憑理由雖有不當，惟其復查決定就實體所為之駁回結果，核與前開結論並無二致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19 日北

市稽法乙字第 10830018711 號復查決定仍應予維持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 2 復查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均應予維持。

七、另訴願人○○○申請暫停強制執行一節，大安分處業以 108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

1085412464 號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撤回本件 2 萬 7,340 元罰鍰之移送執行在案

，併予敘明。

貳、關於訴願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企業有限公司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

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

訴

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……」

二、查訴願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企業有限公司於訴願書未載明或檢附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載明：「……兩次複查結果通知書都寄到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，我們營業人根本都沒收到結果通知……我們無法接受，提起訴願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25 日

北

市稽法甲字第 10730590600 號及 108 年 7 月 1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0018711 號復查決定

；次

查訴願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企業有限公司非前開復查決定之相對人，其為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，是本件尚難認訴願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企業有限公司與該 2 復查決定有何法律上利

害關係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